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锋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 元 / 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 5 年,年利率为 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4 日

4、赎回日:2025 年 3 月 5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3 月 5 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龙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2.53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6.289 元 / 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97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53 元 / 股。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97 元 / 股调整为 12.7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开始生效。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生效。

2024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63 元 / 股调整为 12.5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12.53 元 / 股)的 130%(含 130%,即 16.289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3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5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2.50% × 56/365 ≈ 0.3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8=100.38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锋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锋龙转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停止交易;

2、“锋龙转债”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停止转股;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

4、“锋龙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 年 3 月 10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3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锋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锋龙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738 期
2	产品编码	C25XD0161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购买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计日	2025年 2 月 15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	2025年 5 月 15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	联系标的及定义	美元 / 加拿大元 美元 / 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
9	产品收益区间	1.05%——2.23%
1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 / 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CA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5 年 2 月 17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11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 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2.23%;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 96.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0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 产品风险揭示

14.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4.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4.3 流动性风险 / 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 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4.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4.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oitio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14.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4.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14.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4.9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6.40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5年 1 月 17 日	2025年 4 月 3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	2025年 1 月 16 日	2025年 5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5年 1 月 24 日	2025年 5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 1 月 24 日	2025年 5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00	2025年 1 月 24 日	2025年 5 月 13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2025年 2 月 15 日	2025年 5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说明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5 年 02 月 18 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94
2	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54
3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979
4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4905
5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3453
6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19755
7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19761
8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394
9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裕达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皓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萌			
任职日期	2025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何萌女士,硕士,11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富达利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T3 Trading Group 交易员。2022 年 1 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337	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2 月 7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洋

注册资本:340,262.5916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有关注到市场对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与华为公司业务合作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开发适配华为相关硬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相关软件,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形成收入;二是以软硬结合的方式联合进行项目开发,因未以独立的定制化产品进行销售,无法统计相关业务收入。另外,公司与华为公司关于昇腾业务的合作,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 DeepSeek 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DeepSeek 系开源模型,所有用户均可免费使用该模型进行 AI 大模型训练,公司已进行了该模型的接入,但未与 DeepSeek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破产重组、业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2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有关注到市场对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目前与华为公司业务合作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开发适配华为相关硬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相关软件,目前相关业务尚未形成收入;二是以软硬结合的方式联合进行项目开发,因未以独立的定制化产品进行销售,无法统计相关业务收入。另外,公司与华为公司关于昇腾业务的合作,尚未签署合作协议,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 DeepSeek 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DeepSeek 系开源模型,所有用户均可免费使用该模型进行 AI 大模型训练,公司已进行了该模型的接入,但未与 DeepSeek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预计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5 年 2 月 17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75.29 元 / 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75.29 元 / 股。

(二)本次询价转让收到有效报价单共 18 份,涵盖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 3,722,000 股, 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4.12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5 名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903,631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4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已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